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赢合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0-017），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小菊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王维东先生和许小菊女士拟合计转让持有公司的 27,442,449 股股份，其中，王维东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 24,829,85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05%）、许小菊女士拟将其持有公司 2,612,591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5%）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上海电气拟以协议方式受让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公司 64,032,381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王维东、许小菊、上海电气的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王维东	99,319,433	26.420%	0	74,489,575	19.815%	0
2	许小菊	10,450,367	2.780%	0	7,837,776	2.085%	0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89,932	9.733%	36,589,932	64,032,381	17.034%	64,032,381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电气、王维东、许小菊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589,932 股、99,319,433 股、10,450,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31%、26.414%、2.779%。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郝志军、潘梦川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376,003,470 股变更为 375,919,470 股，上海电气、王维东、许小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9.733%、26.420%、2.780%，持股比例分别被动增大 0.002%、0.006%、0.001%。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上海电气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电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获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